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提呈出售證券，亦非招攬任何人士提呈購買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皆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進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二零四零年到期200,000,000美元4.99%利率擔保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擬向本公司借出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及再融資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發行方式上市及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經辦人。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債券發售及銷售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債券及本公司作出的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債券的簡要說明

債券的到期日

初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於其到期前贖回，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於到期後，債券應按照其本金加就其應計利息付款。

利息

債券將按4.99%的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於每年六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七日按等額分期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及擔保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除條件所述者外）及非後償責任及彼此將處於平等地位，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受限於條件所述。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除條件所述者外）及非後償責任，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受償地位。

失責事件

失責事件包括：

- (a) 拖欠本金或溢價付款；
- (b) 拖欠利息付款；

- (c) 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債券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條款(a)或(b)指定的失責除外），而該項失責或違約行為於受託人或債券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
- (d) 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所有該等債務總計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務，無論有關債務屬目前存在或以後將會產生，(A)失責事件導致其持有人於所示到期日前宣佈有關債務到期及應付及／或(B)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
- (e) 就向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於登錄該最終裁決或命令後存在連續90日的期間，導致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償還及未付或未獲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裁決或命令的總金額超過6,000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
- (f) 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支付其債項；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或某一類別）債項；或處於條件所述其他類似情況；
- (g) 就(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終止、清盤或解散、破產管理或司法管理或(i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按照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則除外；

(h) 北京市政府宣佈其任何延期付款責任；及

(i) 發行人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

倘債券的失責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可酌情並在持有當時未償付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有所要求或特別決議案有所指示的情況下，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債券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就此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選擇贖回

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後，可隨時贖回整體而非部分債券，而贖回金額相等於債券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或（如較高）提前贖回金額。

主要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各項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發生下列情況便為「控制權變動」：

(a)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b) 倘任何人士於截止日期並無或不會視作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取得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

- (c) 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 (d) 一名或以上人士（上文第(c)分段所指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請注意，本條件的披露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債券發行的理由

倘若發行債券，發行人擬向本公司借出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及再融資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方式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之二零四零年到期200,000,000美元4.99%利率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指	在根據該等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由在有關會議上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組成之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通過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於債券下之責任所作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即相等於下列兩者之總和之金額：(i)債券本金額之現值（假設其於到期日如期獲償還）加(ii)至到期日（包括該日）餘下如期獲支付利息之現值，於各情況下均按半年基準（假設一年為360日，由十二個月每月30日組成，而倘為不完整月份，則為流逝之實際日數）以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條件）加每年0.20%貼現至贖回日
「經辦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即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大部分投票權；或(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屬其成員公司且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i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屬其成員公司及控制大部分投票權之任何公司，以及包括屬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一間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